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5%股权的议案》

为落实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计划，抓住机遇增强主业竞争力，夯实公司在西北区域的资源布局，公司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建材”）与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塔水泥”）的股东牛慧军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，上峰建材拟收购牛慧军等持有的松塔水泥85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松塔水泥将成为上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2月25日